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 \_學年度特殊教育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基本資料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系級 |  | 障別 |  |
| 障礙程度 | □輕度 □中度 □重度 □極重度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資格 | □符合第二條第 1 款之資格:依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鑑定為重度、極重度,仍能克服困 頓完成學業,堪為楷模者。□符合第二條第 2 款之資格:品學兼優,足為同儕之表率者：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 |
| 有無意願接受其他任何型式之表揚? □有 □無(說明：本獎項每年度僅選出最具代表性之畢業生 1 位，於畢業典禮代表公開授獎，其他同學若有意願接受表揚，則依當年 度行政單位措施公告於網站、轉由系上或其他方式之表揚。) |
| 具體事實(請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) |  |
| 推薦理由(由輔導員填寫) |  |